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7）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发行对象为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股份数 2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 22,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7 年 8 月 1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华验字（2017）第 5628 号《中导光电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验资报告》，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97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 220,000 股，其中限售 22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为 2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LTPS-TFT LCD（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平板显示检测系列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上述制度执行良好。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户名：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高新支行

账户号码：44650101040012782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

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及使用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批

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728,038.62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具体用途：		
支付货款	0.00	
发行费用	300,000.00	一致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28,038.62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728,038.62	

2、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911,119.86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728,038.62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47,545.71	
具体用途：		
支付货款	3,847,545.71	一致
发行费用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30,626.9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7,911,119.8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有下述情况

序号	内容	是	否	备注
1	是否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否	
2	是否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否	
3	是否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否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是否存在取得定增挂牌函之前提前使用的情形

不存在上述事项。

2、 是否存在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不存在上述事项。

3、 购买理财的若为高风险的理财产品，则应说明并表述购买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的程序。

不存在上述事项。

五、 募投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